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3 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第 2 號)令》

引言

當局已制定《2003 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第 2 號)令》，以便在香港國際機場(“機場”)指定另一個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

背景

2.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建議，為過境乘客提供往來機場與珠江三角洲一些選定港口之間的渡輪服務。機管局建議的目的，是為了加強機場所提供的多種模式交通接駁設施，以擴展機場的客運服務覆蓋範圍。當局會將這類過境乘客視為機場的過境旅客一樣，並規定他們在往來客運大樓與渡輪碼頭期間，必須逗留在機場的限制區範圍內，以便稍後再轉乘飛機或渡輪前往最終的海外目的地或珠江三角洲目的地。為此，民航處處長已憑藉《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G 章)的規定，將渡輪碼頭和擬建的連接渡輪碼頭與現時客運大樓限制區的道路納入機場限制區的範圍內。

3. 由於乘客使用渡輪碼頭過境，因此，他們和機場的過境旅客一樣，在一般情況下，無須接受海關及出入境檢查。

4. 為協助提供上述的跨境渡輪服務¹，以及遵行《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1)條²的規定，保安局局長已制定《2003 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第 2 號)令》(載於附件)，把位於機場的渡輪碼頭指定為另一個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³。修訂令如經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便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實施。

修訂令

5. 修訂令第 1 條規定，本命令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實施。第 2 條就指定機場的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而訂定條文，以及對現行的命令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該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會供運送第 2 條所指明的過境乘客的船隻使用。第 3 條加入新的附表 1A，劃定該入境船隻香港國際機場碇泊處的界線。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法律公告生效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建議的影響

7. 律政司認為，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人權條文)的規定。

¹ 實際使用渡輪碼頭作為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的日期，須視乎民航處處長指明《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G 章)的生效日期而定。

²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1)條除規定其他事情外，亦規定當船隻抵達香港時，船長須將船隻下錨或繫泊於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

³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60 條規定，保安局局長可發出命令，指定某些地點為為施行本條例而設的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及認可着陸地點。

法例的約束力

8. 修訂令對《入境條例》(第 115 章)現行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10. 有關上述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致電 2810 2506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朱經文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2003 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第 2 號)令》

IMMIGRATION (ANCHORAGES AND LANDING PLACES)
(AMENDMENT) (NO. 2) ORDER 2003

《2003 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第 2 號)令》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6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3 年 5 月 29 日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C)第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的指定

(1) 下述地點為指定的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 —

- (a) 除(b)段所提述的船隻外，就定期運送乘客來往香港與中國其他地區之間的船隻而言，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第 3 條宣布的碼頭；
- (b) 就定期運送本段所適用的乘客來往香港國際機場(“機場”)與香港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之間並獲香港的機場管理局批准停泊於機場的船隻而言，附表 1A 所指明的入境船隻碇泊處；
- (c) 就其他船隻而言，附表 1 所指明的入境船隻碇泊處。

(2) 第(1)(b)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乘客 —

- (a) 只為了繼續旅程的目的而乘搭飛機或經海路抵達機場；
- (b) 在繼續旅程前的所有時間均逗留在依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7 條所指明的機場的限制區內；及
- (c)
 - (i) 如經海路抵達，持有在抵達的 24 小時內從機場出發以繼續旅程的有效機票；
 - (ii) 如乘搭飛機抵達，持有或取得在抵達的當日從機場出發以繼續旅程的有效船票；或由於抵達的時間以致趕及在該日前往他們目的地的最後一班船隻屬並非切實可行，則持有或取得在抵達的 24 小時內從機場出發以繼續旅程的有效船票；
 - (iii)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持有他們的目的地或地區的入境管制機關就進入該國家或地區所要求的文件。”。

3. 加入附表 1A

在附表 1 前加入 —

“附表 1A [第 2 條]

碇泊處	說明
I. 入境船隻 香港國際機場 碇泊處	以連接下述方位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WGS84 DATUM (a) 北緯 22°19' 11.2"，東經 113°56' 39.2"；

- (b) 北緯 $22^{\circ}19'10.8''$, 東經 $113^{\circ}56'41.0''$;
- (c) 北緯 $22^{\circ}19'10.6''$, 東經 $113^{\circ}56'40.8''$;
- (d) 北緯 $22^{\circ}19'10.0''$, 東經 $113^{\circ}56'39.9''$;
- (e) 北緯 $22^{\circ}19'07.2''$, 東經 $113^{\circ}56'39.3''$;
- (f) 北緯 $22^{\circ}19'06.7''$, 東經 $113^{\circ}56'42.0''$;
- (g) 北緯 $22^{\circ}19'06.3''$, 東經 $113^{\circ}56'41.9''$;
- (h) 北緯 $22^{\circ}19'06.9''$, 東經 $113^{\circ}56'39.2''$;
- (i) 北緯 $22^{\circ}19'04.6''$, 東經 $113^{\circ}56'38.7''$;
- (j) 北緯 $22^{\circ}19'04.7''$, 東經 $113^{\circ}56'38.4''$;
- (k) 北緯 $22^{\circ}19'04.4''$, 東經 $113^{\circ}56'38.3''$;
- (l) 北緯 $22^{\circ}19'04.5''$, 東經 $113^{\circ}56'37.8''$;
- (m) 北緯 $22^{\circ}19'05.9''$, 東經 $113^{\circ}56'38.1''$;
- (n) 北緯 $22^{\circ}19'06.0''$, 東經 $113^{\circ}56'37.8''$;
- (o) 北緯 $22^{\circ}19'06.0''$, 東經 $113^{\circ}56'37.7''$;
- (p) 北緯 $22^{\circ}19'05.9''$, 東經 $113^{\circ}56'37.6''$;
- (q) 北緯 $22^{\circ}19'06.3''$, 東經 $113^{\circ}56'37.5''$;
- (r) 北緯 $22^{\circ}19'06.5''$, 東經 $113^{\circ}56'37.8''$;
- (s) 北緯 $22^{\circ}19'06.6''$, 東經 $113^{\circ}56'37.8''$;
- (t) 北緯 $22^{\circ}19'08.1''$, 東經 $113^{\circ}56'38.1''$;
- (u) 北緯 $22^{\circ}19'08.2''$, 東經 $113^{\circ}56'38.5''$ 。”。

保安局局長

2003 年 月 日

摘要說明

本命令修訂《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C)以在香港國際機場(“機場”)指定一個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這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為運送乘客來往機場與香港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之間及獲香港的機場管理局批准停泊於機場的船隻而設，而該等乘客是只為過境的目的而經過機場的。

2. 本命令亦對現行的命令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